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文〔2018〕236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C

许昌市民政局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22号提案的答复

李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贫纳入全市脱贫攻坚部署同步推进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2014年1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明确社会救助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五保）、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的其他救助。目前，按照职责分工，民政部门牵头的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1. 最低生活保障。对符

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困难家庭，即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确保其基本生活不出问题。加快推进低收入认定工作，为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向低收入家庭拓展提供支撑。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困难群众（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予以救助供养。3. 受灾人员救助。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因自然灾害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人员，提高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4. 医疗救助。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困难群众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 号）相关规定进行医疗救助。5. 临时救助。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功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予以临时救助。截至目前，全市共有低保对象 97325 人，发放低保资金 17290 万元；共有特困人员 19109 人，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6229 万元；共实施医疗救助 17801 人次，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2834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11057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74 万元。

同时，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加强与当地总工会的沟通联系，认真开展困难职工家庭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工作，实现数据比对、信息

共享的互联互通，精准识别解困脱困对象，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工作。信息共享内容包括困难职工家庭的组成、收入、资产等信息。借助困难职工家庭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推动困难职工帮扶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

二、民政兜底救助与脱贫攻坚

民政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承担的是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符合低保等救助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市民政局始终把脱贫攻坚兜底救助作为民政系统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工作职责，摆上重要日程。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与扶贫等部门的配合协作，扎实推进涉及民政职能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下步打算

下一步，我局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的领导下，在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下，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不断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扎实做好困难职工救助工作。一是逐步健全“政府主导、民政主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格局，整合部门资源，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二是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健全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监管力度，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程序，切实做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三是健全城乡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提高救助标准，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四是积极开展“支出型”等贫困家庭的社会救助，通过医疗救助、慈善帮扶等举措，解决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所面临

的困难。建立稳定有效的临时救助资金保障机制，加大临时救助力
度，着力解决困难职工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2018年12月2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0374-2965226

联系人：危小剑

许昌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